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C89/25

1989年10月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89年11月11—30日，罗马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将来的执行问题和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区域植保组织的合作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于1951年由粮农组织大会第六届会议批准，并于1952年生效。粮农组织总干事是公约文本保存人。公约的目标是确保采取共同、有效的行动，以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越过国界传入和蔓延，并允许采取防治病虫害的措施。公约规定各国政府要建立国家级的官方植保组织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公约还规定有关进口和国际合作的某些要求，并规定了一套解决缔约国政府间争议的方法。粮农组织大会在1979年召开的第二十届会议上批准了对公约的一系列修正条款，这些修正列在修改文本之中。修正条款特别包括对有关植物检疫证书的改动。目前有94个国家是国际植保公约的缔约国，48个国家已接受了公约修改文本。修改文本只有在2/3的缔约国政府接受之后才开始生效。现将修改文本复印作为（附录一）。

2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各缔约国政府答应相互合作在适当地区建立区域植保组织。这些组织作为所在地域的协调机构，参加各种活动以实现公约的目标。

3 目前已有亚洲、非洲、北美、中美、南美、加勒比海和欧洲等各区域组织，正在建立南太平洋区域组织。

4 国际植保公约在国际合作的标题下规定了将由粮农组织承担信息交换领域特别是有关病虫害分布，立法和条例的信息方面的某些职能。然而，公约没有明确规定要单独建立一个秘书处负责执行其目标。粮农组织目前正在进行信息传播方面的工作，并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满足国家植保公约的要求。第四条授权粮农组织总干事在解决争议方面起特别作用。

5 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中，农业谈判小组明确了卫生和植物检疫条例是农产品贸易的一种非关税障碍。关贸总协定第十条在“一般例外”的标题下承认关贸总协定缔约国有权采取和实施“为保护人类、牲畜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然而这种例

外要“取决于下述要求：应用此类措施的方式不得成为对条件相同的国家实行任意的或无理的歧视的手段，也不得成为对国际贸易的一种变相限制”。

6 在1989年日内瓦的关贸总协定贸易谈判小组回顾会议上，部长们达成了下列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条例的协定：

“部长们赞同将协调国家条例作为一项长期目标并制订一项体现下列目标的工作计划：

- (1) 按照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国际动物流行病办公室和国际植保公约所确定的有关标准促进卫生及植物检疫条例和措施的协调一致；
- (2) 加强第十条，使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正确的科学证据并采用适当的取得同样效果的原则；
- (3) 审查现行的通知和回复通知的程序以确保透明度，并使国家条例和双边协定具有一个有效的通知程序；
- (4) 形成一个磋商的过程，以确保透明度，并提供机会供双方解决争议；
- (5) 提高关贸总协定范围内多边解决争议过程的效果，以便依靠有关的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科学知识和判断的投入；
- (6) 估计关贸总协定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规则和条规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后果，并评价对技术援助的需要；
- (7) 研究在短期因素的范围内执行上述计划的可能性；

7 自1988年初以来，粮农组织和关贸总协定之间一直就植物检疫是一种贸易障碍而进行接触，而且粮农组织作为国际植保公约的文本保存人参加了卫生和植物检疫条例工作小组的各次会议。在部长们作出决定之后，关贸总协定总干事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工作计划。

8 在植物检疫领域，粮农组织决定就实现关贸总协定所要求的协调一致提供技术援助的一项工作计划一事与区域植保组织进行磋商。1989年9月召开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这种技术磋商会，会上讨论了协调一致的各种问题及粮农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在信息交流和协调检疫要求过程中的作用。磋商会提出的建议作为附录二附上。

9 磋商会得出的结论是：下列问题需要在全球一级采取行动：

- (1) 制订病虫害危险估测的协调一致的指导方针；
- (2) 促进植物检疫原则的协调一致使其与植物检疫法和条例保持一致；
- (3) 制订协调一致的植物检疫程序。

10 需要制订病虫害危险估测指导方针，以便断定某种病虫害是否是一种检疫危险，并断定这种病虫害对某个国家会产生多大程度的危险。这种指导方针的制订工作应在两至三年内完成。应与植物检疫法和条例保持一致的植物检疫原则也可以在两至三年内制定完毕。协调一致

的植物检疫程序的制订工作将是一项持续不断的过程。

11 磋商会认识到国际植保公约规定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进行的植物检疫信息交流必须以一种更好的方式加以组织，必须予以加强。

12 磋商会深入地研究了争议的问题。如第4段所指出的那样，国际植保公约第四条规定了争议的解决办法。根据该程序任命的咨询专家所提的建议对争议各方没有约束力。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范围内，还有另一个程序也可用来解决争议。因此如果既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又是国际植保公约的缔约国可以选择使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程序，还是使用国际植保公约的程序。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不会反对，实际上还欢迎首先使用国际植保公约的程序来解决由于植物检疫而引起的争议。

13 技术磋商会建议，粮农组织建立一个秘书处为国际植物公约提供一个咨询单位。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活动将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和各个方面的协调一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得到一专家小组的支持，该小组将制订协调病虫害危险分析的指导方针、条例和协调一致的程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专家小组将通过年度技术磋商会得到区域植保组织的技术投入。这些技术磋商会还可以提供一个论坛来核实上述指导方针和协调一致的检疫程序。预计区域植保组织会与成员国政府核实这些方针和程序，而粮农组织也必须直接与各缔约国接洽。最后技术磋商会还为粮农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之间规定了一个有关信息交流的联合工作计划。

14 磋商会还建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达到国际植物公约的要求并建立适当的进出口程序，以便可以最充分地参加国际贸易。应该提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也提出了这项建议。

15 磋商会还建议粮农组织考虑创建一个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的正式的技术机构。会议认识到关于动物或人类健康，在专业知识和信息方面已有正式机构可以参照，但还没有此类植物卫生的正式机构。有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技术磋商会的建议也许会在近期内起到这种作用，但考虑最好还是探索一下建立一个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的正式机构的可能性。建立这种机构的问题应与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组织的缔约国政府密切合作加以考虑。还建议若要创建这种机构，应当由在粮农组织内建立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进行管理。

16 建议在下两年度里在现有的经费范围内拨出资金来建立一个可以履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职能的单位，并提供这个秘书处的活动经费，包括召开技术会议。还需要资金来加强粮农组织在加勒比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植保委员会的计划。目前，负责植物检疫工作的是一名高级官员（植物病理和检疫），一名农业官员（植物检疫）和根据特别安排的在植保处内工作的其他职位的任职人员。应当指出：由于财政危机，高级官员职位在88/89两年度内始终空缺着。为了充分地执行这个计划，需要在总部增设一名P-5级职位和一名一般服务人员职位。为了完成协调工作和加强信息交流，以上要求是必要的。

17 需要活动资金用于召开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制订协调病虫害危险估测的指导方针、条例和协调一致的植物检疫程序。据设想，下两年度内至少需要召开四次正式会议。

将需要召开两次区域植保组织间的技术磋商会。关于区域植保委员会，所增加的资金主要用于成立有关协调区域内植物检疫条例和程序的工作小组及其旅行。据估计，如工作计划和预算中预算细目2124.001条所示，1990/91两年度内超过目前植物检疫预算的资金总额共60万美元。

预计1992年初，粮农组织将需要与其成员国政府进行磋商，讨论并核准协调植物检疫原则和程序。预计1993年后这种磋商可能需要不时地重复进行。

关于创建一个正式机构，这需要非常周密的考虑，特别是因为这可能涉及到在将来增加资金。需要考虑的最重要问题如下：

(1) 已有区域植保组织的一级机构，也已提议建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因此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最好应当采用磋商委员会的形式，而不是一个完整的组织。

(2) 在这种机构中缔约国政府的利益应与区域植保组织的利益一道得到很充分的体现。

要求大会审议建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给该处拨款的问题。还要求大会批准由粮农组织对建立一个国际植保公约的正式机构，以达成一项有关执行国际植保公约的全球协调一致的计划进行一次研究。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修改文本

序 言

各缔约国，认识到国际合作有益于防治植物及植物产品的病虫害，防止其蔓延，特别是防止其越过国境而传入，并希望确保为达到以上目的而采取的措施进行密切协调，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宗 旨 和 责 任

(一) 为确保采取共同而有效的行动来防止植物及植物产品的病虫害的蔓延和传入，并促进采取防治病虫害的措施，各缔约国同意采取本公约及按第三条签署的补充协定中具体规定的立法、技术和行政措施。

(二) 每个缔约国应承担在其领土之内达到本公约的各项要求。

第 二 条

范 围

(一) 就本公约而言，“植物”一词应包括活的植物、植物的各个部分、和个缔约国可能认为按照本公约第六条需对其进口加以监督或按照本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第12项第(4)点和第五条需对其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各类种子；“植物产品”一词应包括未经加工的植物原材料（包括未列入“植物”一词范围之内的种子）和那些按其性质或加工性质可能引起病虫害蔓延危险的加工品。

(二) 就本公约而言，“病虫害”一词系指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构成危害或可能构成危害的任何形式的植物或动物或任何致病的媒介；“检疫病虫害”一词系指目前尚不存在但有可能严重危害到国家经济的病虫害，或者已经存在但蔓延不广、并已得到积极防治的病虫害。

(三) 在各缔约国认为适当时，尤其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可把贮存场所、运输工具、容器及可能隐藏或传播病虫害的其它物品或材料列入本公约的规定范围之内。

(四) 本公约主要适用于国际贸易所涉及的病虫害检疫。

(五) 本条文所规定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公约，并不影响缔约各方根据其国内的法律和条例所确定的定义。

第 三 条

补 充 协 定

(一) 适用于特定区域、特定病虫害、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国际运输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特定方法的一些补充协定，或其他补充本公约条款的补充协定，可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根据某一缔约国的建议或根据粮农组织自己的倡议而提出，以解决需要特别注意或行动的特殊的植物保护问题。

(二) 任何这类补充协定应在各个缔约国根据粮农组织章程和总规则接受该协定后开始生效。

第 四 条

国 家 植 物 保 护 组 织

(一)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并尽最大努力作出如下规定：

1 成立一个正式的植物保护组织，其主要职能如下：

- (1) 检查生长的植物、栽培地区（包括大田、种植园、苗圃、园地和温室）、以及储存或运输中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尤其要达到报告植物病虫害的存在、发生和蔓延以及防治这些病虫害的目的；
- (2) 检查国际货运业务承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并在适当的时候检查在某些条件下有可能偶然成为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的携带者的国际货运业务承运的其他物品和商品，并检查和监督国际货运业务中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者其他商品的各种储存和运输设施，尤其要达到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越过国界而传播开来的目的；
- (3) 对国际货运业务承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及它们的容器（包括包装材料或随植物或植物产品一起装运的任何物品），存放处或所用各种运输设施进行杀虫或灭菌处理；
- (4) 颁发关于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情况和产地的证书（以下称为“植物检疫证书”）。

2 在国内分发关于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以及防治病虫害方法的资料。

3 在植物保护领域内开展研究和调查。

(二) 各缔约国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其本国植物保护组织的工作范围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总干事应把这种资料分送给所有缔约国。

第 五 条

植 物 检 疫 证 书

(一) 各缔约国应为按照其它缔约国植物保护条例颁发检疫证书作出安排，并按下列规定办事：

1 只应由或通过技术上合格并经正式授权的官员进行检疫和发给检疫证书，这些官员既有知识又了解情况，使进口国家可以信任地把这类证书作为可靠的文件加以接受。

2 为准备出口或再出口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所开具的每一份检疫证书应按本公约附件那样的措词表达。

3 未经批准而涂改或抹掉的检疫证书应属无效。

(二) 各缔约国保证要求进入其国境的托运植物或植物产品带有与本公约附件所列的格式相一致的检疫证书。对额外申报的任何要求应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 六 条

对进口物品提出的要求

(一) 为了防止植物病虫害传入它们的领土，各缔约国应有充分权力来管理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进口，为此目的，它们可以：

1 规定对植物或植物产品的进口加以限制和提出要求；

2 禁入某些或某批托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的进口；

3 检查或扣留某批托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4 处理或销毁与本款第1或2项的要求不符的某批托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或拒绝其进入国境，或要求对这批货物进行处理或销毁或从该国运走。

5 列出禁止或限制传入的病虫害清单，因这些病虫害对有关国家具有重要的经济影响。

(二) 为了尽量减少对国际贸易的干预，各缔约国保证依照下列各点执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除非出于植物检疫方面的考虑有必要采取这样的措施外，各缔约国不得根据它们的植物保护法采取本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措施。
- 2 如果某个缔约国规定对进入其国境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提出任何限制或要求，它应公布这些限制和要求，并立即把这些限制和要求通知粮农组织和该缔约国为其成员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以及其它直接有关的所有缔约国。
- 3 如果某个缔约国根据其植物保护法的条款禁止进口任何植物或植物产品，它应公布其决定，说明作出此决定的原因，并应立即通知粮农组织和该缔约国为其成员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以及其它直接有关的所有缔约国。
- 4 如果某个缔约国要求通过规定的地点进口某批托运植物或植物产品，应选择不会不必要地妨碍国际交易的地点。该缔约国应公布这些地点的名单，并通知粮农组织和该缔约国为其成员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以及其它直接有关的所有缔约国。除非要求有关植物或植物产品带有检疫证书或提交检查或处理，否则不应对进口的地点作出这样的限制。
- 5 某个缔约国的植保组织应适当注意到有关植物或植物产品的易腐性，并尽快地对进口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任何商品或经验证的植物或植物产品不符合进口国植物保护法的要求，进口国的植保组织应保证恰当地和充分地通知出口国的植保组织。如果托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被毁，应立即向出口国植保组织提出一份正式报告。
- 6 各缔约国应该作出规定，在不危及本国植物生产的情况下，特别是对不准备栽培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例如谷物、水果、蔬菜、花束），把开具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减少到最低限度。
- 7 各缔约国在有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为供科学研究或教学而进口的植物、植物产品和植物病虫害标本作出规定，在引进据称是有益的生物防治剂及有机物时也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三) 本条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通过缔约国的过境物品，除非这些措施对保护它们本国的植物是必要的。

(四) 粮农组织应经常向所有缔约国和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散发它收到的有关进口限制、要求、禁止和条例的资料（如本条第(二)款第2、3、4项所列）。

第七 条

国 际 合 作

各缔约国在实现本条约的宗旨方面应通力合作，特别是在下述方面进行合作：

- 1 各缔约国同意与粮农组织就建立一个关于植物病虫害的世界报告机构进行合作，为此目的要充分利用现有组织的设施和机构，这一机构建立后要定期向粮农组织提供下述情况，以便粮农组织向各缔约国散发：
 - (1) 报告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的存在、发生和蔓延的情况，这些病虫害具有重要的经济影响并可能构成当前的或潜在的危险；
 - (2) 提供关于有效防治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方法的情况。
- 2 各缔约国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参加为消灭某种毁灭性的病虫害而发起的特别运动，这种病虫害可能严重地威胁作物生产，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应付这种紧急情况。

第 八 条

区 域 植 物 保 护 组 织

- (一) 各缔约国同意相互合作在适当的地区建立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 (二)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应在该地区发挥协调机构的作用，应参加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并在适当的时候收集和散发信息。

第 九 条

争 议 的 解 决

(一) 如果对于本公约的解释和应用存在任何争议或如果某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的任何行动是违背后者在本公约第五条和第六条条款下所承担的义务，尤其关于禁止或限制进口来自其国土的植物或植物产品的根据，该国政府或有关各国政府可以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指定一个委员会来审议这一争议问题。

(二) 粮农组织总干事在同有关各国政府磋商后，应指定一个包括这些政府代表在内的专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应研究有关各国政府提交的全部文件和其它形式的证据，审议争议的问题。

这个委员会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报告，再由总干事将报告送交给有关各国政府以及其它缔约国的政府。

(三) 各缔约国商定，这样一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尽管它们没有约束力，但将成为有关各国政府对引起争议的问题进行重新考虑的基础。

(四) 有关的各国政府应平等地分担专家的费用。

第十 条

代 替 以 前 的 协 定

本公约应解除和代替各缔约国之间于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签订有关采取措施防止 *Phyllc-sera Vastatrix* 的国际公约，一八八九年四月十五日在伯尔尼签订的补充公约和一九二九年四月十六日在罗马签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第十 一 条

适 用 的 领 土 范 围

(一) 任何国家可以在批准或参加本公约时或在此后的任何时候向总干事发出一项声明，说明本公约应扩大到包括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或任何领土，从总干事接到这一声明之后三十天，本公约应适用于声明中所规定的全部领土。

(二) 根据本条第一款向粮农组织总干事发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再出发另一声明修改以前任何声明的适用范围或停止使用本公约中有关任何领土的条款。条款的修改或停止使用应在总干事接到声明之后三十天开始生效。

(三)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把所收到的有关本条内容的任何声明通知签署和参加本公约的国家。

第十 二 条

批 准 和 参 加

(一) 本公约应在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交由所有国家签署并应尽早加以批准。批准书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总干事应把交存日期通知每一个签署国。

(一) 俟本公约根据第十四条开始生效，它应供非签署国自由参加。参加应于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后生效，总干事应将此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参加国。

第十三条

修 正

(一) 任何缔约国关于修改本公约的任何提案应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二) 粮农组织总干事从缔约国收到的关于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粮农组织大会的例会或特别会议批准，如果修正案涉及技术上的重要修改或对各缔约国增加新的义务，应在大会之前交给粮农组织召集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

(三) 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的 notification 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送交各缔约国，但不得迟于将要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议程发出的时间。

(四) 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均应得到粮农组织大会的批准，并应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同意后第三十天生效。但涉及到要缔约国承担新义务的修正案，只有在每一缔约国接受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五) 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接受书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他应将收到接受修正案的情况及修正案开始生效的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

第十四条

公 约 的 生 效

一俟本公约为三个签署国所批准，它应在三个国家之间开始生效。本公约应在后来每一个批准或参加的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五条

退 出

(一) 任何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宣布退出本公约。总干事应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参加国。

(二) 退出应从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的一年后生效。

植 物 检 疫 证 书 样 本
(用印刷体打字或印刷)

植物保护组织.....
致：.....

编 号：.....
植物保护组织

托 运 货 物 的 说 明

出口人的姓名和地址：.....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
包装的编号和说明：.....
识别标记：.....
产 地：.....
申报的运输方式：.....
申报的进口货物的地点：.....
申报的产品名称和数量：.....
植物的植物学名：.....

兹证明上述植物或植物产品已按照适当的程序经过检查，被认为不带有检疫病虫害，并确实不带其它有害的病虫害，因而符合进口国现行植物检疫条例。

灭 菌 和 (或) 除 虫 处 理

日 期 处理方法
化学药物 (有效成分) 处理时间和温度
浓 度 其他情况.....
附加说明：

(单位盖章)

发证地点.....
得到授权官员的姓名.....
日期.....

(签字)

.....
..... (植物保护组织) 或其任何官员或代表, 不承担颁发证书的任何财政义务。
.....

* 在相应的空格内加上记号 (✓)。

灭 菌 和 (或) 除 虫 处 理

日 期 处 理 方 式
化 学 药 物 (有 效 成 分) 处 理 时 间 和 温 度
浓 度 其 它 情 况
.....

附加说明：

(单位盖章)

发证地点：.....

得到授权官员的姓名：.....

日 期：.....

(签 字)

... (植物保护组织) 或其任何官员或代表, 不承担颁发本证书的任何财政义务 **

** 非强制性词句。

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的建议

一 建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组织各区域植保组织间的技术磋商会

序 言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是各国政府为确保采取共同有效的行动以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的蔓延和传入，并促进采取防治这些病虫害的措施而达成的一项协议。公约规定各缔约国要建立一个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并规定其目标。公约规定各缔约国要通力合作来实现公约的宗旨。公约还规定各缔约国要合作建立区域植保组织参与各种活动以实现公约的目标。

粮农组织总干事是公约文本的保存人；粮农组织在信息交流方面要发挥所规定的作用。然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并没有规定一个负责追求其目标和解释其应用的名符其实的全球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已承担起这个角色，不过只是在区域一级，因而认识到有必要作出更正式的安排以确保有效的全球合作。这种必要性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得到了强调，谈判中已核准了协调植物检疫条例(附录一)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将有关国际组织当作专门知识和信息的来源。粮农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就是这类的国际组织。

建 议

建议在粮农组织内部成立一个名符其实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该秘书处应当召开个区域植保组织间的技术磋商会，讨论建立由粮农组织协调的活动计划，以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的执行和制订协调一致的原则和程序。

为执行上述建议，进一步建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为国际植保公约的各缔约国，个别地或集体地，提供一个有关公约

的一切事宜的联络中心。

各区域植保组织间的技术磋商会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每年不间断地召开区域植保组织间的技术磋商会。技术磋商会应按国际植保公约第三条或第八条(附录二)而建立起来的区域植保组织的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

活动计划的大纲

由技术磋商会通过的，又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协调的，并根据有关工作小组的专家建议而制订的活动计划应按优先次序处理下列问题：

- 1 制订一个协调一致的病虫害危险的估测程序(参看备注1)
- 2 制订与植物检疫法和程序相一致的协调一致的植物检疫原则。
- 3 制订协调一致的植物检疫程序(参看备注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与个区域植保组织合作建立一项强化情况交流的计划，特别是国际植保公约第七条中提到情况交流的事项。

实 施

技术磋商会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各区域植保组织和可能建立的专家工作小组所提建议而得出的结论和建议应提交粮农组织和各区域植保组织，它们再与各自的成员国进行适当磋商对结论和建议进行审议和评价，以期通过不断的磋商来达成和执行全球一致同意的建议。

备 注：

1 病虫害危险估测是籍以判断某种病虫害是否是一种“检疫病虫害”和这种病虫害对某个国家构成危险的程度的过程。国际植保公约第二条把检疫病虫害规定为“一种尚未存在但对所危及的国家可能具有严重经济影响的病虫害，或是一种已经存在但尚未广泛传播而正在得到积极防治的病虫害”。

2 “检疫程序”一词用于非常广泛的意义，包括进口国或是出口国所进行的检查、处理、调查和检测的程序。

二 建立支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正式机构

序 言

“建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各组织区域植保组织间的技术磋商会”建议的序言陈述了证明大大加强粮农组织与各区域植保组织之间合作是正当的背景情况，以努力达成全球一致同意的植物检疫原则和便于提供专门知识和情况，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目前的主动行动可能要求这样做的。预计今后几年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确实会需要这种专门知识和情况，因为必须要审查将植物检疫措施列为贸易障碍的理由。业已认识到：就人畜卫生而言，已经有了正式机构可以向其了解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情况（国际动物传染病办公室和食品卫生法典），但还没有负责植物卫生的此类机构。虽然上述建议中提出的安排可以在近期内在某种程度上起到这一作用，但磋商会认为最好还是建立一个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的正式机构，因此提出以下建议：

建 议

建议粮农组织应召集各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各缔约国，探索创立一个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的正式机构的可能性，该机构将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秘书处的建立已在“建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组织各区域植保组织间的技术磋商”的建议中提出。

还建议建立这种正式机构的问题应由上述建议中提到的各区域植保组织间的技术磋商会加以审议。

三 扩大缔约国的数量以确保国际植保公约条款得到普遍应用

磋商会注意到，在现阶段已有94个国家是国际植保公约的缔约国。鉴于国际植保公约要确保采取共同、有效的行动来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的传入和蔓延并要促进采取防止这些病虫害的措施的重要性，磋商会建议粮农组织和各区域植保组织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来扩大缔约国的数量，以便确保国际植保公约的条款得到普遍应用。

四 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植保机构以便可以应用国际植保公约的原则

磋商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要有适当的植保机构对有效应用国际植保公约原则的重要性，并认识到由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提出的工作计划建议而使国家组织的责任加重，建议粮农组织和技术援助机构和捐助国尽一切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植保机构。